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董事會已在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議就（其中包括）下列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在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5,630,000股，於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5,630,000股，於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4,387,46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60,370,96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13%；H股134,016,5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4,387,46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60,370,962股，H股股東持有134,016,500股。</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有權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本條第(十七)項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如下：</p> <p>(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li> <li>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li> <li>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li> <li>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元。</li> </ol>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第六十七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del>資產抵押</del>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等事項</b>如下：</p> <p>(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b>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b>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li> <li>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5,000萬元</b>；</li> <li>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500萬元</b>；</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5,000萬元</b>；</li> <li>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500萬元</b>。</li> </ol>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li> <li>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li> <li>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li> <li>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li> <li>7.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li> </ol>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3項或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li> <li>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li> <li>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b>5,000萬元</b>；</li> <li>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li> <li>7.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三) 公司的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聯交易。</li> <li>2.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li> <li>3.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li> </ol>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1、2、3、5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del>(三) 公司的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聯交易。</del></li> <li><del>2.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del></li> <li><del>3.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del></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聘請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適用前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li> <li>2.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li> </ol>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li> <li>2.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li> <li>3.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li> <li>4.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li> <li>5.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li> </ol> <p>（四）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股東批准的交易。</p> <p>同時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交易，公司應當以較嚴格的標準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li> <li>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li> <li>3.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p> <p>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稱「交易」、「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其中針對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應分別按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作出股東大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b>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b>，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b>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b>。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股東大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交易所交易時間。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b></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b>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b>。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p>	<p>第八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b>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b></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b>1%</b>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等主體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13 200 794 293">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113 344 794 532">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113 583 794 919">(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p> <p data-bbox="113 970 794 1306">(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p> <p data-bbox="113 1357 794 1642">(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 data-bbox="113 1693 794 1927">(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p>	<p data-bbox="794 200 1481 293">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794 344 1481 532">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794 583 1481 919">(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p> <p data-bbox="794 970 1481 1306">(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del>董事會</del>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p> <p data-bbox="794 1357 1481 1642">(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 data-bbox="794 1693 1481 1927">(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如下：</p> <p>(一) 除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大交易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li> <li>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li> <li>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li> </ol>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b>資產抵押</b>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如下：</p> <p>(一) 除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大交易（<b>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b>）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li> <li>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0</b>萬元；</li> <li>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二) 除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供擔保外，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均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三) 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外，決定公司下列關聯交易：</p> <p>1.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1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0</b>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二) 除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供擔保外，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均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三) 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外，決定公司下列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p> <p>1.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b>成交金額</b>在<b>300</b>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b>成交金額</b>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須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對於前述事項，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須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對於前述事項，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四) 除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其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指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等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指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巨潮資訊網等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為準。</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定為準。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後實施。</p>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